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 2 架 A321neo 飞机和 1 架 A320neo 飞机,其中 2 架 A321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1 架 A320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经营性租赁。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02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飞机型号	引进方式	数量
A320ceo	自购	42
	经营租赁	38
A320neo	自购	4
	经营租赁	14
A321neo	自购	3
	经营租赁	1
合计		102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浦东 = 宜宾(天天班)、浦东 = 潍坊(天天班)、宁波 = 广州(天天班)、宁波 = 琼海(周 246)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6,164.91	8.94%	-1.22%	360,278.32	-13.55%
国内	35,879.96	8.75%	66.09%	333,797.35	24.72%
国际	248.91	44.46%	-98.22%	24,196.35	-82.09%
地区	36.03	21.47%	-96.57%	2,284.63	-83.68%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78,995.95	8.68%	-1.50%	3,784,169.88	-13.42%
国内	376,039.16	8.49%	65.83%	3,507,554.33	25.22%
国际	2,573.80	41.47%	-98.25%	252,526.35	-82.25%
地区	382.99	21.47%	-96.52%	24,089.21	-83.57%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055.27	13.59%	3.66%	19,703.04	-15.70%
国内	2,036.44	13.17%	70.53%	18,117.46	16.68%
国际	17.26	101.63%	-97.64%	1,468.98	-79.16%
地区	1.56	21.47%	-97.33%	116.60	-85.40%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8,439.76	7.45%	-8.62%	281,596.76	-21.80%
国内	28,273.96	7.28%	47.51%	264,100.56	11.10%
国际	146.95	40.83%	-98.68%	16,250.31	-85.35%
地区	18.85	121.28%	-97.75%	1,245.89	-89.09%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300,619.04	7.05%	-10.99%	3,014,832.08	-24.04%
国内	298,847.70	6.86%	45.46%	2,820,486.60	8.97%
国际	1,571.56	45.39%	-98.72%	180,698.04	-85.57%
地区	199.78	186.13%	-97.84%	13,647.44	-89.42%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618.40	17.56%	33.05%	15,236.06	27.33%
国内	1,610.34	17.86%	76.33%	14,495.30	51.04%
国际	6.88	-13.83%	-97.61%	676.23	-69.65%
地区	1.18	-49.19%	-92.51%	64.53	-54.32%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866.46	6.33%	0.27%	18,591.85	-16.97%
国内	1,857.73	6.21%	45.33%	17,736.42	9.55%
国际	7.31	31.24%	-98.59%	755.98	-85.89%
地区	1.42	117.82%	-97.80%	99.45	-88.25%
货邮载重量(吨)	9,151.60	16.56%	41.18%	85,300.93	31.11%
国内	9,112.01	16.79%	73.44%	82,130.61	48.14%
国际	28.45	3.20%	-97.44%	2,635.62	-69.36%
地区	11.14	-49.25%	-90.54%	534.70	-47.35%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8.64%	-1.09%	-6.37%	78.16%	-8.25%
国内	78.80%	-1.08%	-9.93%	79.12%	-9.70%
国际	59.04%	-1.52%	-20.61%	67.16%	-14.96%
地区	52.30%	23.59%	-27.46%	54.53%	-27.10%
客座率	79.32%	-1.21%	-8.45%	79.67%	-11.14%
国内	79.47%	-1.22%	-11.13%	80.41%	-11.98%
国际	61.06%	1.65%	-22.61%	71.56%	-16.43%
地区	52.16%	30.02%	-31.95%	56.65%	-31.31%
货邮载运率	78.74%	2.66%	17.39%	77.33%	26.13%
国内	79.08%	3.15%	2.60%	80.01%	18.20%
国际	39.84%	-53.38%	0.47%	46.03%	14.42%
地区	75.62%	-105.15%	48.62%	55.35%	37.6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564,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9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张秀智女士、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以及陈乃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裁沈巍先生以及黄兴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67,210	94.7386	3,952,353	5.26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61,910	94.7315	3,957,653	5.26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61,910	94.7315	3,957,653	5.26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564,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167,210	94.7386	3,952,353	5.2614	0	0.0000
2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1,161,910	94.7315	3,957,653	5.2685	0	0.0000
4	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75,119,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504,000,000 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4,295,661 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3,907,711 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4,241,639 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76,445,011 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璇、卢晴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艺虹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相应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全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全发先生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以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直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常州市成立直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直营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此次人员任命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的筹建步伐,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艺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艺虹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艺虹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刘艺虹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刘艺虹女士及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刘艺虹女士在任职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观的立场,以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合规运营、风险防范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公司监事会对刘艺虹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杨全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杨全发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简历:

杨全发:男,汉族,1962 年 7 月出生,福建龙海人,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市劳动局锅炉处、劳动安全监察处科员、工资科科员;厦门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副经理;厦门市劳动局保险福利处副处长兼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副经理;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基金管理处处长;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基金管理处处长;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养老保险处处长;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杨全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5	*ST 厦工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周楷凯 / 吴美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01	杨全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本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业务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七名自然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大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致同的连带赔偿请求。
2	一名自然人	大连中院一审未开庭。
3	一名自然人	大连沙河口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致同的赔偿请求,大连中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4	一名自然人	北京三中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北京高院二审维持原裁定。待最高院裁定是否再审。
5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判决致同向原告支付 30 万元。原告、被告均上诉。
6	一名自然人	北京朝阳法院一审未开庭。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旭,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董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董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评定,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公司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补选李一丁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张再鸿、高健共同组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张再鸿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补选李一丁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龚经治、高健共同组成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李一丁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12,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高健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巨芳、副总经理陈磊、副总经理马滨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一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408,002	99.888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一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2	3.86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 李彦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 12 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 308.34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273.85 亿元,境外合同额 34.49 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6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2511.66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2016.95 亿元,境外合同额 494.71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7.1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丘北县新型城镇化(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5.17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埃及 Citystars Katameyah 房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约 32.80(折合人民币)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望京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聚甲醛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	25.00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一期)LNG 储罐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1.85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天然气制乙炔产业链及园区配套公辅工程项目 10 万吨/年 BDO 装置、20 万吨/年甲醇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	11.16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遵化工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8.36
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何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盐资源综合利用 16 万吨/年高品质氯生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7.22
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 4 号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库区部分)EPC 总承包合同	6.94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显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及总承包	110	718.38	282	1529.56	1.28%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647	287.01	2389	904.47	30.29%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518	8.28	1848	26.69	-7.82%
其他业务	184	28.74	587	50.94	31.29%
合计	1459	1042.41	5106	2511.66	10.55%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